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37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

被告 黃梓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十九點七一；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以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以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以新臺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倘未全數清償，則自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延滯第1個月以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以400元、延滯第3個月以500元計

01 付違約金。嗣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仍積欠本金66,973元及相
02 關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則以：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詞置辯。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7 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
08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
09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11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4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顏崇衛

25 訴訟費用計算式：

26 裁判費（新臺幣） 2,540元

27 合計 2,540元